

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

ᠠᠷᠠᠯᠤᠰᠢ ᠰᠢᠨ ᠴᠢᠨᠠᠳᠤ ᠰᠢᠨ ᠰᠢᠨᠠᠳᠤ ᠰᠢᠨ ᠰᠢᠨᠠᠳᠤ ᠰᠢᠨ ᠰᠢᠨᠠᠳᠤ

阿财农〔2024〕11号

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任务)预算的通知

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根据《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任务)预算的通知》(兴财农〔2024〕35号)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任务)预算指标,收入列2024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305”相应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,《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内财农〔2022〕379号)、《关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》(内财农〔2022〕1080号)、《关于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的

通知》(内财农〔2022〕1145号)等要求,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,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附件: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任务)预算的通知资金分配表



阿尔山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24日印

附件

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资金分配表

| 单位 | 资金 | 备注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 | 711 万元 | |